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個資安全事件報告單

表單編號：FM-Q-00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通報來源、通報事項(接獲通報人填寫)					
單位		姓名		分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投訴內容 (簡述事件發生經過、內容)	投訴人通訊方式		發生日期：		
	姓名：		聯繫方式：		
二、個資安全事件 (權責單位填寫)					
事件影響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中)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低)
	等級判定請參考註 5 說明。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遭竊取或洩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遭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毀損或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違法蒐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法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處理措施說明(權責單位簡述處理經過及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已通知當事人(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通知，通知方式：_____)</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計網中心)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		主任委員(校長)	

※註：

1. 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 (1)由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教育部)，並檢附「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 (2)於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備查，最後至計網中心留存紀錄。
2. 如為不予以處理之情況，權責單位應將上述告知證據留存至少一年，並通知當事人不處理的原因。
3. 伺服器與網路作業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應以適當方法保護，以作為未來研析問題之依據。
4. 若已曉得事件發生原因，應迅速進行處置，抑制事件對當事人之損害。
5. 事件影響等級判定準則如下：
 - (1) 3 級(高)：鉅量個資，數量超過 2000 筆、具 5 個欄位以上之個人資料(資料很詳細)、具任一欄之特種個人資料
 - (2) 2 級(中)：大量個資，數量 200~2000 筆
 - (3) 1 級(低)：少量個資，數量不足 200 筆